

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能够扩大支持管制药品滥用领域的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并为此适当优先考虑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援助，保证通讯和情报交流的迅速、安全和准确；

5. 对于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三国政府在1983年担任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将本决议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

(c) 竭尽全力在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3.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

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保护和增进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⁸²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³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⁴

2.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条件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4. 促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5.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6. 请秘书长将他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和请它们提出更多的资料、评论和意见，以求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7. 还请秘书长参照他以前的历次报告和另外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供关于各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¹⁸²第217A(III)号决议。

¹⁸³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⁴A/38/416。

8. 决定将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相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平等，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⁸²继续具有重要意义，仍然正确有效，并重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³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对待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应考虑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还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保护和增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重申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认识到裁军可以节余资源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的工作，对于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口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